

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：基隆市 115 年 3 月份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單位行政聯繫會議

貳、時間：115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：00

參、地點：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安樂會議室

肆、主席：張可薇代理組長

紀錄：康惠雯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陸、前次會議追蹤事項：

案號	案由及列管狀況	前次決議	承辦人	執行情形	本次決議	列管情形
1	有關金旺針對體重 70 公斤以上之個案酌收費用 1 事。 (提案單位：愛及德)	請承辦輔導金旺完成費用核備，尚未完成核備前，各單位於 3 月電訪時請追蹤案家金旺收費狀況。	許藝臻	因其加價價格偏高，已有函覆單位，請金旺說明收費標準，目前尚未收到單位函復。 各 A 單位持續於家電訪追蹤金旺收費狀況，相關情形已轉知輔具承辦。	待金旺自費部分核定後將通知各單位，於旨案自費內容核定前，各單位應於每月家電訪服務追蹤時，主動了解該單位收費情形，並回報本所輔具承辦。	☒ 解除列管 ☐ 持續列管
2	有關揚達為避免爬梯機淋濕，拒絕於下雨天時提供爬梯機評估 1 事。 (提案單位：博樂)	針對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及爬梯機廠商不同時，請確認提供服務之聯繫窗口；另請承辦再次確認旨案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是否合理。	許藝臻	去電了解後，如交通接送與爬梯機廠商不同時，會請民眾先聯繫爬梯機單位，由服務單位了解使用機型及服務時間等細節；初步檢視該個案的住家環境，確實巷口狹窄無法讓乘載爬梯機的福祉車駛入，另有提供給別家爬梯機單位評估服務可行性；承辦亦致電該個案個案管師，其表示去年 10 月個案 CMS5 級，今年 3 月份複評 CMS2 級，體況蠻好的，可自行上下樓，無須爬梯機需求，請鈞長同意該案結案。	請各單位回覆若個案為第一次使用交通車及爬梯機服務，且兩項服務為不同單位提供時，案家向哪個單位進行預約。	☐ 解除列管 ☒ 持續列管

3	有關交通平台使用相關問題 GOOGLE 表單回饋彙整及聯繫會議 1 事。 (提案單位：靈糧堂、大心及安馨)	旨案聯繫會議將邀請社會處、交通平台廠商、交通接送服務單位，請各單位踴躍參與。	陳湘蓉	預計於 3 月 20 日辦理交通單位聯繫會，開會通知單已發；平台聯繫會預計於 4 月 16 日下午 1 點辦理。	本案持續列管。	☐ 解除列管 ☒ 持續列管
4	有關 BA 碼強制輪派困難媒合個案具體執行方式及流程。 (提案單位：靈糧堂及居達)	列為追蹤事項。	莊東汎	刻正研議中，擬 3 月 20 日初版報長官討論。	請思考後續進度安排及預計完成日。	☐ 解除列管 ☒ 持續列管

柒、會議報告：

一、詳如會議資料。

二、補充報告內容：

- 針對 115 年 4 月 1 日起營養餐飲規範定義之無法自行執行加熱部分，僅針對個案執行能力，家中加熱設備不在此範圍，若有個案因加熱設備導致無法自行加熱，應以個案管理角度進行資源連結媒合方向處理。
- 出備案由本所自管亦或派案予社整中心補充說明如下：
 - 本所自管：
 - 個案出院銜接機構喘息，明確無返家意願。
 - 個案出院銜接機構喘息，視個案體況恢復情形再決定是否回家。
 - 派案予社整中心：個案出院銜接機構喘息，結束後返家。
- 出備案出院當天其照顧計畫始生效，故輔具評估報告書不宜使用 CC01 碼別於住院期間至院內進行評估。
- 計畫異動核定內容應僅包含異動後核定項目，若異動前之項目需進行核銷，應請照專予以協助例外申審即可。

捌、有關單位報告：

一、詳如會議資料。

二、114 年 12 月底應家訪但尚未完成之名單，大心新增一案為新派入案，已與照專約定於複評時一同家訪。

三、本次討論之居達 2 月份照顧計畫退件案，列為本年度考評指標第一項扣分案件。

四、有關 B 單位困難媒合個案，本所回應：

- BA 碼部分本所將研議相關強制派案機制，並持續列為前次會議追蹤事項。
- BD 碼原預計由北台灣承接，惟該公司司機尚未到任，將持續追蹤該單位，又預計 3 月 20

日將重新分配各單位主責區及據點，後續將由該主責區強制接案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安馨：近期媒合個案至慈濟光隆使用日照服務，但其表示無交通車可接送，若個案須使用 BD 碼服務，是否依照主責區派案？

本所回應：目前慈濟光隆及康立日照尚無交通車，故請依 BD 碼主責區進行派案。

二、靈糧堂：近期發現有個案使用北台灣交通車及爬梯機服務，但北台灣基隆區的司機向個案以全自費方式收取交通費用，僅爬梯機部分以給支付辦法補助之自付額收取。

本所回應：請將個案名單提供給本所相關承辦以便了解事件始末及後續處理。

壹拾壹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前次會議追蹤事項問題處理應以通則性方向思考，非以特殊個案處理。

二、照顧計畫及相關紀錄撰寫需符合服務進入邏輯，例如個案使用輔具購買補助，服務紀錄的進程應為個案已完成評估、輔具項目已核定、案家已完成購買等內容呈現，以建立完整服務追蹤紀錄。

三、針對爬梯機收費部分，建議業務承辦思考是否全面進行各單位收費金額調查後，統一於本所網站公告。

四、靈糧堂及居達 114 年 12 月底應家訪但尚未完成之個案，除特殊個案外，請於 3 月底前完成；另愛及德 3 月底前應全數完成。

五、C 據點使用社區式喘息統計於次月會議資料增加「本次新增」之欄位。

壹拾貳、散會：14 時 30 分。